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韋翔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wad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輔導注意事項、輔導表、填列說明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以及112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1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爰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辦理旨揭輔導。
- 二、本次修正旨揭指引之重點如下：
 - (一) 輔導項目表：配合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項目之新增與調整，以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法規之修正，調整指引內容。
 - (二) 內文及Q&A：增列110-111學年度諮詢專線常見問題、輔導結果待改善項目等之相關說明，以及參酌相關部會之意見酌修。
- 三、請持續依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俾保障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
- 四、旨揭指引已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資料下載/餐飲衛生項下，請逕行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環境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